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:0800053588

## 兆豐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201(EAR)加保工程保證附加條款

96.04.13 兆產(96)備字第 0313 號函備查
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茲約定：

- 一、自承保工程契約所約定之保證期間開始日起\_\_\_\_個月為承保工程之保證期間，本公司在該保證期間內僅對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因安裝錯誤、設計錯誤或材料、器材鑄造之瑕疵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。但對意外事故發生前已發現之錯誤或缺陷所為之置換、修理及改良費用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二、本條款承保範圍不包括對第三人之賠償責任及直接或間接因火災、爆炸、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。
- 三、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，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\_\_\_\_\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二十，並以較高者為準。

本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